

福鼎市财政局文件

鼎财农〔2023〕28号

福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福鼎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3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5万元，用于支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，款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请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监

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做好该项目绩效工作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
务清单

2.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:

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

序号	主管部门	金额（万元）	指导性任务
1	福鼎市农业农村局	65	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2023年全市脱贫人口贷款额约1400万元，用于支持约350户脱贫人口贷款贴息。

附件2:

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		福鼎市农业农村局		补助区域	福鼎市
资金情况(万元)		资金总额		65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65	
	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发展规划,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,2023年全市脱贫人口贷款额约1400万元,用于支持约350户脱贫人口贷款贴息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区域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脱贫人口小额信贴息补助户数	反映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户数	≥ 350 户
		质量指标	资金拨付到位	反映资金拨付进度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反映资金使用规范性	无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获得贴息的脱贫户满意度	反映获得贴息的脱贫户满意情况	$\geq 90\%$	